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邱洪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邱洪涛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邱洪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邱洪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邱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邱洪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邱洪涛先生在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邱洪涛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高海鑫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为了补充公司董事会成员空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组织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团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核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团结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经认真审核王团结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能力等情况，我们认为王团结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团结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团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团结先生：1986 年 10 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进入公司，历任科研管理中心项目专员、经理等，现任公司研发总监。

王团结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5,000 股，均为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王团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 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所涉及 6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584,597,952 股增加至 585,228,95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84,597,952 元增加至人民币 585,228,952 元。

2023 年 12 月 11 日，鉴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中存在降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在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90 分以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情形，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 585,228,952 股减少至 584,748,45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85,228,952 元减少至人民币 584,748,452 元。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降职，8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公司需回购注销此 1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9.69 万股，同时，2023 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条件未达标，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一期 155 名激励对象（不含前述离职、降职人员）的 255.41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84,748,452 股减少至 581,797,45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84,748,452 元减少至人民币 581,797,452 元。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由 584,597,952 股变更至 581,797,452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584,597,952 元变更至人民币 581,797,452 元。

二、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三、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拟根据上述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增加经营范围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4,597,95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1,797,452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药、化学药、生物药、天然药物制品、食品（以上按许可经营）、日用化学产品（限行业分类 268 类）的生产；药品、食品的原料、辅料、中间体、包装材料、试剂耗材（不含危化品）、设施设备的收购、加工、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进出品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药、化学药、生物药、天然药物制品、食品（以上按许可经营）、日用化学产品（限行业分类 268 类）的生产；药品、食品的原料、辅料、中间体、包装材料、试剂耗材（不含危化品）、设施设备的收购、加工、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进出品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584,597,952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581,797,452 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和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企业国内销售	1,350,533,945.33	339,185,042.16	74.89	0.32	1.91	减少 0.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射液	537,923,162.68	152,752,682.20	71.60	-8.87	-1.63	减少 2.09 个百分点
口服液	369,557,505.50	70,510,521.84	80.92	30.24	37.79	减少 1.05 个百分点
胶囊	197,090,711.86	60,101,326.13	69.51	-4.88	-13.01	增加 2.86 个百分点
颗粒剂、冲剂	104,561,472.65	22,922,556.94	78.08	-15.40	-3.11	减少 2.78 个百分点
片丸剂	82,145,764.53	21,014,042.31	74.42	1.84	-11.27	增加 3.78 个百分点
贴剂	50,673,277.34	10,686,346.62	78.91	-13.10	11.12	减少 4.60 个百分点
凝胶剂	8,582,050.77	1,197,566.12	86.05	260.97	270.15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总计	1,350,533,945.33	339,185,042.16	74.89	0.32	1.91	减少 0.39 个百分点

1、口服液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0.2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7.79%，主要系金振口服液销售同比增长所致。

2、凝胶剂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60.9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270.15%，主要系筋骨止痛凝胶销售同比增长所致。

二、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本期营业收入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地区	528,783,215.73	549,649,971.62	-3.80
华南地区	255,031,590.93	201,973,702.63	26.27
华中地区	245,384,676.61	249,660,635.82	-1.71
华北地区	116,321,763.06	122,249,663.22	-4.85
西南地区	97,555,909.82	94,238,902.02	3.52
东北地区	56,952,433.29	67,103,491.04	-15.13
西北地区	50,504,355.89	61,331,718.20	-17.65
合计	1,350,533,945.33	1,346,208,084.55	0.32

2024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359,020,285.93 元，同比增长 0.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044,958.72 元，同比增长 4.67%。

本公告之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肖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锁成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59,020,285.93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044,958.72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646,745.65	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67,926.8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79,971,173.20	7,117,321,667.52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26,721,847.47	5,192,797,030.75	2.5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00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1,145.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33,417.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21,136.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9,754.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960.00
合计	8,398,213.0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其他应收款	158.39%	主要系本期完成子公司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20%	主要系本期预付长期资产款较多所致
合同负债	-36.03%	主要系预收款项转货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5.97%	
应付职工薪酬	-68.90%	主要系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年终奖金在本期支付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100.00%	本期完成子公司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持有待售负债	-100.00%	
管理费用	111.89%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在人员架构调整的基础上，加大对人才的投入及管理相关活动的开展
财务费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末发生银行借款，且银行存款产生利息收入较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1.3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	1246.80%	主要系公司投资理财本期产生收益较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6.21%	主要系本期捐赠较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为 1.99 亿元，上年同期为-0.61 亿元，主要系本期现金回款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为-1.05 亿元，上年同期为-0.65 亿元，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投资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为-1647.95 万元，上年同期为-235.76 万元，主要系本期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173,467	30.13		无	
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70,567	5.45		质押	24,87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7,886,480	3.06		无	
肖伟	境内自然人	17,003,232	2.91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6,902,527	2.89		无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45,196	2.04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580,753	1.47		无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520,395	1.12		无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300,464	0.91		无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291,780	0.9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173,467		人民币普通股	176,173,467		
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870,567		人民币普通股	31,870,5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886,480		人民币普通股	17,886,480		
肖伟	17,003,232		人民币普通股	17,003,2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902,527		人民币普通股	16,902,527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45,196		人民币普通股	11,945,1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580,753		人民币普通股	8,580,753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0,395		人民币普通股	6,520,395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00,464		人民币普通股	5,300,464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91,780		人民币普通股	5,291,7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肖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未有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收到注射用 AAPB 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 年 3 月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 1 类化学新药注射用 AAPB（两种规格）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注射用 AAPB 是公司和中国药科大学联合开发的一种新型抗缺血性脑卒中神经保护剂，制剂规格为 10mg 及 25mg，临床拟用于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我公司拥有该新药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注射用 AAPB 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回购公司股份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促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2）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49,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 17.9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2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4,121,888.36 元（含交易费用）。

3.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具体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4.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前，8 名激励对象降职，8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此 1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9.69 万股。同时鉴于公司层面考核条件未达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一期 155 名激励对象（不含前述离职、降职人员）的 255.41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前述 17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5.1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7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待公示期满 45 天后，公司将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6,174,149.11	1,969,272,883.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46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5,435,384.39	653,766,073.68
应收款项融资	537,032,379.23	442,229,504.99
预付款项	25,425,535.39	28,626,350.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735,844.26	5,315,921.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5,815,182.73	350,108,245.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67,038,55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585,240.58	73,361,887.19
流动资产合计	4,222,203,715.69	4,049,719,426.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09,073.55	4,109,07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10,107.40	11,210,107.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3,783,439.56	2,280,740,570.47
在建工程	254,922,876.61	227,250,218.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0,305,473.33	197,380,959.0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72,766,086.80	171,701,113.32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8,988,858.14	58,988,858.14
长期待摊费用	13,624,364.49	14,403,24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09,287.50	46,222,80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447,890.13	55,595,282.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7,767,457.51	3,067,602,241.14
资产总计	7,379,971,173.20	7,117,321,667.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3,754,564.94	228,418,638.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097,493.32	25,165,640.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002,074.65	25,726,012.38
应交税费	59,581,584.51	70,666,290.59
其他应付款	1,374,595,271.56	1,238,903,144.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16,551,14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85,531.05	3,257,247.16
流动负债合计	1,714,116,520.03	1,608,688,119.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25,490.00	1,925,49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4,570,746.01	126,155,31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496,236.01	128,080,808.28
负债合计	1,870,612,756.04	1,736,768,927.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4,748,452.00	584,748,4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793,377.69	111,793,377.69
减：库存股	62,255,152.00	48,135,01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2,813,413.08	292,813,413.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99,621,756.70	4,251,576,79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26,721,847.47	5,192,797,030.75
少数股东权益